

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 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航線船舶指在 <u>本國</u> 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 <u>中華民國</u> 船舶；港區工程用船舶指從事港區工程所使用之 <u>中華民國</u> 船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航線船舶指在 <u>中華民國</u> 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本國籍船舶；港區工程用船舶指從事 <u>花蓮（以下簡稱本港）商港區域內之工程</u> 所使用之本國籍工作船舶。	配合現行航港相關法規，統一修正相關用詞。
第三條 進出港區未滿五千總噸之船舶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 一、 <u>國內航線</u> 船舶，同一船舶同一船長進出（以一次計） <u>港區</u> 至少於三個月內達六次以上。 二、 <u>港區工程</u> 用船舶，同一船舶同一船長進出（以一次計） <u>港區</u> 至少於三個月內達六次以上。 裝載危險品之專用船舶及其他有特別安全顧慮之船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 進出 <u>和平港</u> 未滿五千總噸之船舶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 <u>（一）國內航線</u> 船舶，同一船舶同一船長進出（以一次計） <u>本港</u> 至少於三個月內達六次以上者。 <u>（二）港區工程</u> 用船舶，同一船舶同一船長進出（以一次計） <u>本港</u> 至少於三個月內達六次以上者。 裝載危險品之專用船舶及其他有特別安全顧慮之船舶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 <u>航政機關</u> 申請核准：	第四條 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 <u>花蓮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航政組</u> 申	一、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航港體制改革，爰將現行第一項序文有關「 <u>花蓮港務局航政組</u> （以下簡稱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船舶國籍證書。 三、船長經歷證明文件。 四、船長持有之特高頻無線電話（VHF）話務員及格證書（或曾參加<u>GMDSS(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課程結業證書</u>）。 五、工作船加附港區工程作業許可證明。 六、加入船東互保協會（P&I）之入會證明或其他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證明。	請核准： <u>(一)申請書(如附件)。</u> <u>(二)船舶國籍證書。</u> <u>(三)船長經歷證明文件。</u> <u>(四)船長持有之特高頻無線電話(VHF)話務員及格證書。</u> <u>(五)工作船加附港區工程作業許可證明。</u> <u>(六)加入船東互保協會(P&I)之入會證明或其他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證明(或曾參加 GMDSS課程結業證書)。</u> <u>前項申請經「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審查委員會」實施審核，經委員會審核合格後予以核准。</u> <u>「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架構由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另定之。</u>	本局)」修正為「航政機關」。 二、因 GMDSS(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課程性質與特高頻無線電話（VHF）話務員及格證書課程類似，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整併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 四、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簡化審核程序，爰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刪除。
第五條 船舶於前條申請所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期間內，如因故而不具備第三條所定之條件時，其不適用強制引水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五條 船舶於前條申請所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期間內，如因故而不具備第三條所定之條件時，其不適用強制引水之核准失其效力。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以不實資料取得不適用強制引水之核准或以不實陳述規避強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以不實資料取得不適用強制引水之核

	引水者，由本局逕予廢止其核准。	准，涉及偽造文書之刑事犯罪，且為行政程序法上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法應撤銷，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有關以不實陳述規避強制引水之申請案件，由本局逕予廢止其核准，為廢止不適用強制引水核准申請案樣態之一，為簡化法令，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七條 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進出港及離靠碼頭時應申請雇用拖船協助，其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於上班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航港體制改革，有關雇用拖船之規定係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事項，且現行已訂有花蓮港國際商港勤拖船調派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如其船長因故下船時，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先函請 <u>航政機關</u> 備查，如船長於下船後三個月內仍回原船服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 <u>航政機關</u> 審查屬實後得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八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如其船長因故下船時，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先函請本局備查，如船長於下船後三個月內仍回原船服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屬實後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航港體制改革，爰將「本局」修正為「航政機關」。
第七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政機關得廢止其核准：</u>	第九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 <u>如本局發現其船長經驗或技術有不克勝任或不遵從本</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現行「和平工業專用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

<u>一、經發現其船長經驗或技術有不克勝任，致有發生可歸責於船長海事事件之虞。</u> <u>二、不遵從港區港務管理規定及指泊。</u> <u>三、裝載貨物有超載情形。</u> <u>四、進出港區港口時未依規定開啟特高頻無線電話（VHF），保持通訊暢通。</u> <u>五、以不實陳述規避強制引水。</u> <u>違反前項規定經廢止核准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	港務管理規定及指泊時，得基於港口船舶航行安全之原因，廢止其核准。	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將廢止不適用強制引水核准申請案之情形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以不實陳述規避強制引水之申請案件，由本局逕予廢止其核准，為廢止不適用強制引水核准申請案樣態之一，為簡化法令，爰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四、增訂第二項有關廢止核准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之期間限制。
	第十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如本局發現其船長進出本港港口時未依規定開啟特高頻無線電話（VHF）或未依規定手聽時，得基於港口船舶航行安全之原因，廢止其核准。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為廢止不適用強制引水核准申請案樣態之一，為簡化法令，爰整併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條 和平工業專用港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申請，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商港之附屬港及工業專用港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申請，而以準用之方式辦理。為簡化法令，爰明定和平工業專用港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申請，準用本辦法規定，並將現行「和平

		工業專用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予以廢止，以符法制。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